

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學術與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自 107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均需於入學後修習第三條所列之課程；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學生需修習下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一者，視為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一、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二、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「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。
 - 三、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，並繳交研習證明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